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簡字第12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翊德（原名劉展睿）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翊德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查被告劉翊德前因犯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94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1年9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準此，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件犯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追訴處罰。

㈡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及施用。核被告劉翊德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程序，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本應知所警惕，仍未能深切體悟，自

愛自重，戒絕毒癮，復漠視法令禁制，繼續沾染毒品惡習，可見其並無戒毒悔改之意，且自我克制能力不足，並參酌其施用毒品行為對於自身危害程度非輕，對社會風氣、治安亦有潛在之相當危害，殊非可取；惟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且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警詢時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業工、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復參以被告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未主張構成累犯，被告之前科、素行資料以量刑審酌事由評價即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龍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趙芳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37號

被　　告　劉翊德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5樓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翊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9月1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1年9月16日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411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於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燃燒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000年00月0日下午5時17分許，因其為列管毒品人口，為警採集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翊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檢 察 官　李宗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李純慧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